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04、6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２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１２係告訴人即代號A000000000005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年籍姓名詳卷，印尼籍，下稱A女)照護對象之前配偶，案發時2人及被告之前配偶同住於臺南市○○區○○里○○000○00號。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1時許，在前址3樓房間內，被告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告訴人之意願，以其生殖器及假陽具插入告訴人之陰道內，以此方式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嗣經告訴人於案發後2週將本案情節告知仲介，報案處理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

二、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判決書如記載告訴人之姓名、年籍等資料，有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記載其姓名、年籍資料，而以代號或上開稱謂為之，合先敘明。

(二)又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且毋庸於判決理由內，特別說明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4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以下引用之證據，因本院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詳如下述)，茲不予特別說明證據能力之有無，逕採為證據使用。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告訴人之告訴或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

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強制性交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偵訊之供述、告訴人於警偵訊之指訴、證人即人力仲介公司副總林姝錤於偵訊之證述及起訴後經公訴檢察官自行訊問(非本院交互詰問程序)之證述、證人即人力仲介公司翻譯人員凌瑛晏於起訴後經公訴檢察官自行訊問(非本院交互詰問程序)之證述、告訴人手繪現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現場照片、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與凌瑛晏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林姝錤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凌瑛晏之勘查採證同意書及其所使用行動電話之數位採證勘驗報告、告訴人與凌瑛晏於113年9月15日至同年12月17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經數位採證匯出之原始版本及手寫中譯版、印尼文與中文對照版為論據。訊據被告固供承其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對告訴人強制性交犯行，辯稱：我與告訴人合意為性交易，雙方當面透過翻譯軟體議價，議定金額為2萬2千元，最後我還多給告訴人2千元，總共2萬4千元，我與告訴人性交過程中無法勃起，僅有龜頭部位進入告訴人之陰道，沒有使用假陽具等語。經查：

(一)關於被告如何令告訴人就範之方式，告訴人113年12月14日以LINE向凌瑛晏表示「因為那時我也服用了藥物，但我不知道是什麼藥」、「每次醒來我都無法...」(見本院卷一第268頁)；之後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則指稱：被告以手摀住或接觸我口鼻，我聞到怪味後身體突然頭暈、全身無力、無法

站立，遭被告扶到床角坐下及躺下，我想要起身，又被推倒及壓在床上等語(見警卷第15至19頁；偵卷第138至140頁；本院卷一第351、352、377頁)，則被告究竟係讓告訴人服用藥物，抑或以手摀住或接觸其口鼻之方式，使告訴人無法抵抗？告訴人之說法已是不一；況告訴人所謂使人聞到怪味後就突然頭暈、全身無力、無法站立之手法，客觀上有無可能存在？亦是欠缺相關根據，起訴書更說明本案無法確認告訴人有無遭受藥劑迷幻之情形；參以告訴人自承其於過程中曾從床上爬起、將雙腿夾住、以手推被告乃至踢被告等動作，於結束後係自行穿上褲子、爬離被告房間、甚至爬下一樓、至浴室清洗身體等情(見警卷第15頁；偵卷第138、139頁；本院卷一第352、355、356、357、368、377頁)，可見告訴人並非處於完全無力、任由被告擺佈之狀態，其僅需將雙腿合攏，或變化姿勢、擺動身體，甚至側身、翻身，男性之生殖器即不易進入其陰道，何況依告訴人所述，被告因陰莖小，所以套上一個很硬、蠻大的假陽具等情(見警卷第15頁；偵卷第138頁；本院卷一第353頁)，則告訴人僅需稍作舉動不予配合，被告更難將套著假陽具之生殖器插入其下體。是以，告訴人指訴被告對其強制性交得逞所採取之手段是否屬實，顯有疑義。

(二)又告訴人所指之假陽具，依其偵訊之描述，係很硬、沒有彈性之物品(見偵卷第138頁)，惟告訴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又稱：該假陽具擦藥後會大起來、會變硬，一段時間後就會變軟，被告再次擦藥後又會變硬等語(見偵卷第138頁；本院卷一第353至355頁)，非但自身所述有所矛盾(假陽具既無彈性，豈能產生軟硬及體積之變化)，且吾人生活經驗中亦難想像有何物體可透過塗抹藥物或液體改變其體積及軟硬度，告訴人所謂之假陽具實屬離奇；況告訴人所謂被告用以擦在假陽具上之藥物，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手繪之平面圖，係標示被告從櫃子之抽屜拿取(見警卷第31頁)；告訴人於偵訊時則指稱藥水是在木頭櫃子下面的層架等語(見偵卷第140頁)；

於本院審理時則指稱是放在電視機前面之桌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8頁)，對照上開平面圖及警方蒐證照片(見警卷第59至60頁)，顯示被告房間內之櫃子與擺放電視機之桌子明顯位在不同位置，則告訴人所指藥物之擺放位置，所述前後亦有不一，加以本案並未扣得告訴人所指之假陽具及小瓶裝藥物，實難徒憑告訴人片面、不合理之指訴，遽認被告有以假陽具塗抹藥物後插入其下體之情形。

(三)參諸下列事證，被告所稱其與告訴人合意為性交易之情節，應屬可信：

1.被告為警扣案之行動電話，經本院於115年4月19日準備程序勘查內容，並於庭後翻拍該行動電話內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譯軟體之翻譯紀錄，其中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17時55分、18時、19時21分，先後將中文「我及二個女兒都知道你受委曲了」、「阿姨本就很凶兇，現生病更兇，不要放心上，她踢你本就不對」、「我跟二個女兒都信任你」等文句，翻譯為印尼文傳送予告訴人，用以安慰告訴人(見本院卷二第115至121頁)，對照翻譯紀錄則顯示被告在翻譯上開安慰告訴人之語句前，即有將中文「一下子要這麼多錢我會嚇到」、「我已經十幾年沒碰過女人了今天只是單純喜歡你而已」、「第一次20000已經很多了」、「我錢都存銀行美國基金，要星期後才有NT20000以上,所以一星期後再決定」、「等我腰不會痛了，我再找你」、「等我腰不會痛了，我告訴你」、「20000很多了」、「台幣20000很多了」、「我很單純，已有超過15年沒碰過女人了。這是我第一次花錢。」、「阿姨約1小時會睡著,她睡著了再上樓」等語句，翻譯為印尼文之翻譯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9、33、39、41、47頁)，堪認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17時55分之前，即使用翻譯軟體將有關性交易價格及時機之中文語句，翻譯成印尼文之情形，若非其與告訴人磋商性交易，否則實無將上開語句翻譯為印尼文之動機及必要，堪認被告所稱雙方事前商議性交易之情節，並非子虛。

2.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指出：被告生殖器之特徵為陰莖根部至睪丸有紅色的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7頁)，觀諸被告提出自身生殖器之外觀照片，顯示其睪丸部位確有一小點突起(見本院卷三第121頁)，惟位置隱密，突起之小點不算明顯，依告訴人前述遭受被告性侵害時之姿勢(在床角坐下、躺下，想起身卻被推倒及壓在床上)以及被告對其性侵害之方式(陰莖套上假陽具插入其下體)，告訴人實難察覺被告生殖器之上開特徵；反倒是被告於警偵訊所稱：我怕沒有辦法勃起，所以先躺下請她幫我愛撫等情(見警卷第8頁；偵卷第121頁)，告訴人較易察覺該特徵，故以被告所述情形，較為合理，益徵被告所稱雙方合意為性交易之情形，應屬可信。

(四)告訴人向凌瑛晏講述遭到被告性侵害時、前往警局報案製作筆錄時、於偵訊及本院作證時，均有哭泣之表現，分據證人林姝錤、凌瑛晏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61頁；本院卷一第236頁)，並有告訴人之偵訊筆錄(見偵卷第140至141頁)、本院審判筆錄(見本院卷一第353頁)在卷可稽，惟觀諸雙方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二第141、157、239、267、275、289、295、301、313、315頁)，並參考本院特約通譯於告訴人作證時對於LINE對話紀錄之翻譯(見本院卷一第364、371、375頁)，可知告訴人於發生性行為之翌日(113年11月27日)、113年12月2日、6日、7日，猶向被告表達「我和愛最好的給我，所以我可以繼續留下來，因為有您」、「非常感謝先生，您了解我在這裡的處境，先生，我在這裡唯一的人，如果上帝對我不好也許我會離開這裡」、「我謝謝你，先生，一直以來，您幫助了我，我沒有誤會，先生，我的意思是，先生，我告訴我的阿姨，如果她不喜歡我，她讓我打電話給公司尋找我的替代者。」、「早上好，先生，先抱歉，我想說非常感謝先生對我的幫助和幫助，如果我一直錯了，對不起。」、「非常感謝先生，阿姨現在身體健康，吃得很多，希望上帝保佑您」、「先生，您不照顧一下嗎？」、「謝謝先生的祈禱，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必

須離開這裡，但我沒有錢堅持」、「是的先生，非常感謝您」、「是的，先生，非常感謝您幫助我」、「非常感謝先生，盡最大努力幫助我，沒有人受傷」，非但未見有何對被告表示不滿或指責之情形，反而一再表達感謝被告對其幫助之意，加以告訴人之指訴顯有瑕疵，被告之辯解應屬可信，已如前述，實難因告訴人上開哭泣之表現，即對其他事證恝置不論，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五)告訴人於偵訊時雖指稱其於到職之第1個月內，即曾遭被告以撫摸臀部及擁抱方式性騷擾，經其向仲介反映後，仲介在LINE群組警告被告等情(見偵卷第139頁)，並提出LINE群組對話紀錄，顯示林姝錤於113年11月7日表示：「今天翻譯老師下午有去訪視，看護目前與太太相處和諧，但印尼因為民風保守，所以在家時，請雇主教導時避免碰觸到看護，以免誤會(例如曬衣服時)，謝謝」(見偵卷第173頁)，惟被告則否認有對告訴人性騷擾之舉，雙方各執一詞，參以證人林姝錤於偵訊時證稱：告訴人初期有反映被告有摸他的手等語(見偵卷第160頁)，可知告訴人偵訊時所謂遭被告撫摸臀部及擁抱之情節，與其向仲介公司反映之摸手情節，顯然不符，要難徒憑其片面之詞，遽認被告曾有對其性騷擾之舉，遑論以此推論被告日後係未經告訴人同意而為性交行為。

(六)告訴人於113年12月17日經成大醫院診斷出其陰部6點鐘方向有輕微擦傷、陰道前膜即處女膜無明顯外傷，有成大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成大醫院114年9月19日成附醫婦產字第1143800128號函暨資料摘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至27、31至34頁)，審諸告訴人之驗傷日期與本案發生日期相隔3週，且僅有陰部輕微擦傷，處女膜則無明顯外傷，亦難憑此驗傷診斷結果，認定其係遭被告強行以假陽具插入下體。

(七)至於辯護人聲請調查醫學上是否存在一聞即暈之藥物、對被告之行動電話進行數位鑑識或向LINE公司調取案發前對話紀錄、調取被告性功能障礙之病歷並鑑定其勃起功能、檢查被

告之生殖器外觀、調取告訴人之健保就醫紀錄及人力仲介公司之訪視、輔導、申訴、轉換雇主紀錄、向法務部調查局函詢對告訴人行動電話數位鑑識結果之疑義等節(見本院卷一第217頁；本院卷三第29至35頁)，惟本案依既有卷證難認告訴人之指訴可採，且被告所辯雙方合意為性交易之情節，應屬可信，已如前述，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聲請調查上開事項，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何對告訴人強制性交犯行，本件被告犯罪要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１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馮君傑

法　官　林政斌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昕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